

广东省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公 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及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[2008]35号）要求，饶平县精神卫生中心（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）负责人吴钟晓向我局申请设置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，经审核，拟同意设置该机构，现将有关设置信息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设置单位（人）：吴钟晓
- 二、类别：精神病医院
- 三、名称：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
- 四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吴钟晓
- 五、选址：饶平县联饶镇葛口木棉路南13号
- 六、床位（牙椅）：69（张）
- 七、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精神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
- 八、符合当地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》情况：符合

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开始至2月18日（公示5个工作日），如有意见，可通过实名来信、来访等形式向我局反映。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受理部门：饶平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

受理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南侧（黄冈大道）

受理电话：0768-2602087

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2022年2月14日

